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0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7,51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802,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8,708,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9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情况（注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咬胶3,000吨、宠物牵引用具	17,127.26	13,128.21	46.35	13,128.21	0	已变更

2,500万条产能提升项目						
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	7,402.97	0	-	-	0	已终止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69.00	4,386.20	1,522.74	2,307.10	2,071.76	2025年8月17日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571.64	0	-	-	0	已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0	5,019.33	0	-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2.2万吨宠物干粮项目	0	4,028.09 (注1)	36.28	36.28	4,463.51	2028年12月31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15,260.99	0	14,676.8	584.19	-
<b>合计</b>	<b>40,870.87</b>	<b>41,803.49</b>	<b>1,605.37</b>	<b>35,167.73</b>	<b>7,119.46</b>	<b>-</b>

注：该表格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此差异系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

注1：该数据为原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7,127.26 万元加上新募投项目追加的投资额 29.04 万元，减去原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13,128.21 万元后所得；

注2：该数据包含募集资金专户滋生的利息收益。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8月17日	2026年12月31日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顺应宠物行业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强化核心竞争优势，助力公司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结合实际需要，

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于该项目与“2.2 万吨宠物干粮项目”位于同一建筑体中，实施进度、实际建设周期及验收审批等时间超出公司预计时间，同时，公司结合市场环境、行业变化和公司整体布局，对部分研发项目进行调整，相应的设备选型及相关投入也随之做出调整，考虑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后续实施计划，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确保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早日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的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吕雪岩

\_\_\_\_\_  
马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